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威市监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新成立企业市场主体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市场监管办公室、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关于开展2019年新成立企业市场主体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市级相关部门；省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沈利，电话：5897048；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滕瑞，电话：5197759；平台技术联系人：姜建志，电话：5283567。



关于开展2019年新成立企业市场主体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现结合我市监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通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逐步实现对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不断优化我市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检查时间

本次抽查工作，从2019年12月12日开始至2020年2月28日结束。各相关单位应在2020年2月28日前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三、检查对象及检查内容

（一）检查对象。市场监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关规定，通过省工作平台，按照5%的比例在全市范围内抽取2019年（1月1日—9月30日）成立的企业主体。

（二）检查内容。1.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为登记事项检查（具体抽查内容为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内容为劳动合同检查（具体抽查内容为企业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和社会保险检查（具体抽查内容为企业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四、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牵头部门统一抽取，并通过省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各单位。各单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各单位应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省工作平台，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各单位在人员匹配结束后，要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牵头单

位，由牵头单位检查人员任组长，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前，检查组长应汇总各参检单位检查需求，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四）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分为8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

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相关单位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单位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

（六）检查结果运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抽查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列入监管重点。强化联合惩戒，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工作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的重大变革，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是监管制度的又一次整体创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要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检查人员业务素养和执法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营

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注意总结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形成全市乃至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检查发起部门、配合部门各负其责，互联配合，密切协作。各级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做好省工作平台的应用服务和答疑释惑工作。